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良材

訴訟代理人　郭瑋萍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李曉萍等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訴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690元。

　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8萬9,8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

二、提出蘇正和配偶李曉萍之戶籍謄本、蘇正和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。

三、被告旺昌交通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